（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启云建（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灵宝市苏村乡苏村片村级饮水维修改造提升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灵宝市苏村乡苏村片村级饮水维修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灵宝市苏村乡 。

3.项目编号：LBGZ[2026]209-ZC169、灵宝竞磋采购-2026-11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灵宝市苏村乡苏村片村级饮水维修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级浮船式泵站，铺设提水管至新建 200m³蓄水池，在蓄水池处新建二级提水泵站，铺设提水管与现状提水管串联，提水至现状高位蓄水池。现状泵站维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潜水泵更换，水池及拦水堰前清淤，设施设备维修，配套管件维修更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12226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丽、证书编号：陕 2611516744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OR21817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 1 幢 111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鑫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51810362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付款至合同价的80%。项目结算后复制结算总价的97%剩余3%项目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经验收无问题后付清。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申请表;

2.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启云建（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灵宝市苏村乡苏村片村级饮水维修改造提升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1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1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1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1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 1 幢 1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鑫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灯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鑫

电　话：_____ 电　话：18203982060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5181036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